

## 关于对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 厂年产 20 万件 PVC 封边条、扣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厂：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皓轩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件 PVC 封边条、扣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三和居社区坪上三村东北 500 米处，总建筑面积 3775m<sup>2</su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PVC 封边条、扣条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件 PVC 封边条、扣条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 有关要求, 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引风机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第四时段标准。

2、挤出工序产生 VOCS、HCI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送入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中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第四时段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 HCI 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颗粒物和 HCL 无组织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

污染物厂界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二)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

2019 年 5 月 21 日